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580-GXGL

采购项目名称：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采购
(GXGL2020S-C115-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评标标准.....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580-GXGL
2. 项目名称：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采购
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12756 号-0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293 万元。
6. 最高限价：293 万元。
7. 采购需求：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5.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截止时间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7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到），我公司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8,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一里1号

联系方式：石先生，0771-5890034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方式：0771-5331544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邓丽娇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1-4915199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项目名称：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580-GXGL
2	3	3.1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六条规定。 3.2 其他：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3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19.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9.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10.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11.1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7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9	14.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0	14.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17.4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p> <p>帐 号：8001 0905 7455 558</p> <p>银行行号：313611002043</p>
13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4		<p>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等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6.7.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

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7)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7.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所竞分标号（如有）：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6)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0.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3.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3.3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公告规定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上，并将交款凭据复印件或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为本项目出具的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磋商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

13.4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3.5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以便退款。

13.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3.7 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3.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9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4.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磋商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14.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4.7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

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7.4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I），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II），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19.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199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580-GXGL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93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 1 项	<p>实施方案要求清晰完整，构思新颖，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可行性强，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和达到预期效果。</p> <p>一、目的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充分挖掘、传承和弘扬展示广西民族传统文化与民间艺术的多样性，促进民族服饰文化与全域旅游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广西特色民族文化品牌形象，助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同步小康，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做贡献。</p> <p>二、时间要求： (一) 2020 年 7 月，活动宣传，作品征集。 (二)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作品初评、复评，选出入围作品。 (三) 2020 年 8 月至 9 月，完成入围作品成衣制作，总评选出各奖项的获得者。 (四) 2020 年 10 月 10 日左右（星期六或星期天），颁奖暨民族服饰展演。</p> <p>三、服饰设计征集类型要求： (一) 民族元素礼仪装。 (二) 民族元素生活休闲装。 应征作品要求、应征须知：按照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组委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征稿延期公告》执行（详情请登录 http://mzw.gxzf.gov.cn/gzyw/tzgg/t4158720.shtml）。 本次活动按照这两个类型征集作品、评选、设置奖项和补助。</p> <p>四、作品征集要求：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单位和个人均可报名。制定作品征集方案： (一) 要求有区外知名设计师 3 名（含 1 名港澳或台知名设计师）、区内设计师 10 名创作作品参赛。 (二) 要求有区内外各有关单位、院校、行业协会等 30 家设计师、师生创作作品参赛。 (三) 要求广西 12 个世居民族每个民族至少有 1 名传承人创作作品参赛，每个民族至少有各一套民族元素礼仪装、民族元素生活休闲装作品参赛。 (四) 征集作品要求有至少 5 套少数民族元素婚纱礼服作品。</p> <p>五、选送服饰要求： 要求组织广西 14 个设区市选送广西 12 个世居民族原生态民族服饰及现代民族服饰（包括民族元素生活装、礼仪装）用于参加展演。</p> <p>六、作品评审：</p>

		<p>制定作品评审方案：</p> <p>（一）要求有 3 名区内外业内知名专家担任评审顾问。</p> <p>（二）要求有区内为主的业内知名专家 5 名担任评委。</p> <p>（三）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初评、复评、总评流程。</p> <p>评选办法及流程参考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组委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征稿延期公告》内容（详情请登录 http://mzw.gxzf.gov.cn/gzyw/tzgg/t4158720.shtml），时间节点以本内容和要求的时间要求为准。</p> <p>（四）评分标准要包括评分办法、评分细则。</p> <p>七、奖项及补助费：</p> <p>按照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组委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扩大奖项及经费补助等事项的公告》（详情请登录 http://mzw.gxzf.gov.cn/gzyw/tzgg/t5463251.shtml）设置及细化奖项、补助。其中，42 万元由中标单位平均补助给 14 个设区市代表队。</p> <p>八、活动颁奖暨展演：</p> <p>制定活动颁奖暨展演方案：</p> <p>（一）时间要求：10 月 10 日左右（具体日期待定）</p> <p>（二）地点要求：在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南宁剧场或类似级别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场所，具备室内展演舞台、观众席和外广场。</p> <p>（三）时长要求：不少于 3 小时。</p> <p>（四）播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卫视高清录制，制作完成后安排在广西卫视晚间黄金时段播出，播出时间 21:30，时长 70 分钟。 2. 网络平台直播。 <p>（五）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颁奖和展演有机结合在一起，体现活动“壮美广西·服饰风华”主题，达到活动目的。 2. 展演的服饰要包括原生态服饰、现代民族服饰、获奖作品及 5 套少数民族元素婚纱礼服作品。 3. 要求有 50 名专业演员、模特队伍参加展演获奖作品。 4. 要求有广西 14 个设区市分别派出 10 人表演队参演原生态服饰展示、现代民族服饰展演。 5. 要求有场外配套宣传。 <p>九、宣传推广：</p> <p>制定宣传推广方案：</p> <p>（一）要求有各阶段的具体宣传计划、宣传形式和达到的效果。</p> <p>（二）要求组建专业宣传团队，包括文字撰稿、图片拍摄、视频摄制、小程序制作、网络直播团队等。</p> <p>（三）要求宣传平台须包括国家及广西区级主流媒体，注册有本次活动抖音、快手、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有广西区级固定宣传推广网站。</p> <p>（四）要求在国家及广西级主流媒体发布的新闻通稿、系列报道采写、深度撰稿不少于 70 篇。及时更新活动抖音、快手、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内容。</p> <p>（五）要求摄制宣传片，包括 1 条 15 秒、1 条 30 秒在各媒体平台上播出。</p> <p>（六）要求设计制作包括获奖作品、展演作品的精美画册（含电子书）1000 册。</p> <p>（七）要求摄制四期此次活动特别节目，每期 15 分钟，并在广西级区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p>
--	--	--

		<p>十、活动预算： 根据上述活动目标、要求等制定具体预算方案。</p>
<p>商务要求表</p>		
<p>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p>	<p>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50%合同款； 2、成交人完成决赛总评工作后，在举办颁奖暨展演前，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30%合同款。 3、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20%合同款。 4、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付款前，成交人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p>其他要求</p>	<p>1、磋商供应商可按照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方案。 2、磋商供应商需具备营销策划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服务以及具备本次活动相关的其他产品及技术服务的能力。 3、磋商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4、磋商供应商在项目进行期间，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严格、高效、诚信地组织好此次服务项目，并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7、本次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组织协调、技术支持、媒体宣传推广、售后服务、方案修改、差旅等]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8、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9、磋商供应商如有可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荣誉资质、人员配备情况等证明其履约能力的材料。</p>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首届壮美广西民族服饰设计征集与展演活动服务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2	付款条件			
3	其他要求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 项 目 （ 分 标 ） 合 同 金 额 （ 大 写 ） 人 民 币 _____
 （¥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年 月 日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II: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p> <p>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分 24 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分 21 分；荣誉资质分 15 分；人员配备分 30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条件（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

一档（8 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整体构思一般，项目整体安排简单。且方案有重点内容、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分析，主题及流程规划基本合理，具有宣传效果；针对本项目的配备的策划实施团队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组织措施及安排基本合理、对应项目宣传配套措施有可行性，基本能达到采购方的目的。

二档（16 分）：实施方案完整，整体构思良好，项目整体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方案重点内容、措施良好，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主题及流程规划较合理、完整，内容切合本项目特色，具有较好的宣传效果；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策划实施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方案须设计制作有展演的舞台效果图（含电子全景效果图），效果图基

本满足要求，对应的项目宣传配套措施安排详细、流程具体、涉及媒体广泛。

方案可行性良好，能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三档（24分）：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安排灵活多样，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主题及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内容充分切合本项目特色，宣传效果好。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策划实施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对应的项目宣传配套措施安排详细、流程具体、涉及媒体广泛。方案须设计制作有展演的舞台效果图（含电子全景效果图），实施的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能很好的实现采购方的预期效果。

3、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分.....21分

一档（7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简单、有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不完善，安排不具体，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14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较完善，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响应程度良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21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详细，预见性及可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出具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表，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全面，且自有或专项授权使用广西级媒体发布平台，自有或专项授权使用符合活动颁奖暨展演要求的文化活动现场（须提供自有或授权的证明材料、合同等，原件核查）。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4、荣誉资质分.....15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与文艺创作生产相关的省部级荣（信）誉奖项，并提供相关荣（信）誉奖项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原件备查。

5、人员配备分.....30分

（1）项目团队建设情况（10分）：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拟投入的人员资源配置合理性；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配备人员 3-9 人的 2 分，10-19 人的 4 分，20-35 人的 6 分，36-49 人的 8 分，50 人以上的 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的，按以下标准计分（满分 20 分）：

优（20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齐全且综合素质优秀。配备人员具备（演出监督、演员、文学编辑类）高级职称的有 5 人及以上的，且配备人员具有（文学类、管理类、音乐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 人及以上的，满分 20 分；

良（1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齐全且综合素质优秀。配备人员具备（演出监督、演员、文学编辑类）高级职称的有 4 人-3 人的，且配备人员具有（文学类、管理类、音乐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 人-3 人的，满分 15 分；

中（10分）：部分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齐全。配备人员具备（演出监督、演员、文学编辑类）高级职称的有 2 人-1 人的，且配备人员具有（文学类、管理类、音乐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人-1 人的，满分 10 分；

差（5分）：不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上述拟配备人员需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19年12月-2020年5月）连续5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职改部门、证书办理部门有效材料复印件。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